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餐厅家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方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圆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圆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方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单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西餐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西餐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备餐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备餐柜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0. 弧形卡座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1. 异形卡座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2. 隔断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3. 方桌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4. 圆桌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5. 卡座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6. 长方桌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7. 弧形卡座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8. 餐椅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9. 大包厢圆桌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0. 大包厢椅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1. 休闲沙发椅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2. 三人沙发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3. 茶几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4. 衣柜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5. 餐边柜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6. 小包厢圆桌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7. 小包厢椅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8. 衣架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9. 餐边柜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0 人, 营业收入为 人民币 17899.31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人民币 28378.02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按本项目采购标的一个一个写清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